

# DB4401

## 广州市地方标准

DB4401/T 206—2023

代替 DB4401/T 11—2018

### 建筑废弃物运输 车辆标志与监控终端、车厢规格与密闭

Road transportation of construction waste vehicle sign and monitoring terminal, carriage specification and requirements of airtight

2023-03-10 发布

2023-04-10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车辆标志.....	2
6 车载监控终端.....	2
6.1 总体要求.....	2
6.2 终端组成.....	2
6.3 记录功能.....	4
6.4 高级驾驶辅助功能.....	4
6.5 驾驶员状态监测与报警功能.....	4
6.6 右侧盲区监测功能.....	4
6.7 警示功能.....	4
6.8 抓拍功能.....	4
6.9 自检及故障告警功能.....	4
6.10 数据存储及传输功能.....	5
6.11 防破坏功能.....	5
7 车厢规格及车辆总质量.....	5
7.1 运输燃油自卸货车.....	5
7.2 燃料电池电动自卸货车和纯电动自卸货车.....	5
8 车厢密闭.....	6
8.1 基本要求.....	6
8.2 厢盖要求.....	6
9 试验方法.....	6
9.1 一般要求.....	7
9.2 试验项目.....	7
附录 A（资料性）生命观察窗样式.....	9
附录 B（资料性）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外观样式.....	11
附录 C（规范性）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顶灯尺寸参数.....	21



## 前 言

本文件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4401/T 11—2018《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志与监控终端、车厢规格与密闭》。本文件与 DB4401/T 11—2018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设置生命观察窗的规定（见4.3）；
- 更改了车辆外观颜色要求（见5.1）；
- 更改了车厢后栏板外平面的车牌号字体大小（见5.3）；
- 更改了车载监控的要求（见第6章）；
- 更改了燃油自卸货车车厢规格与总质量最大限值的要求（见表1）；
- 增加了燃料电池电动自卸货车和纯电动自卸货车车厢规格与总质量最大限值的要求（见表2）
- 更改了车厢密闭的厢盖要求（见第9.2，2018年版的8.2）；
- 更改了车载监控终端试验方法（见表4）；
- 增加了生命观察窗样式（见附录A）；
- 更改了燃油自卸货车外观样式（见附录B）；
- 增加了燃料电池电动自卸货车和纯电动自卸货车的外观样式（见附录B）。

本文件由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协会、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万方云（广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宇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三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雄川氢能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振标、周庭荣、余清霞、徐湛、张家胤、张誉珊、罗武挥、邓文成、张成平。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2年首次发布，2018年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 建筑废弃物运输 车辆标志与监控终端、车厢规格与密闭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的基本要求、车辆标志、车载监控终端、车厢规格及车辆总质量、车厢密闭及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广州市范围内建筑废弃物的运输管理，不适用于罐装泥浆水的运输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89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GB/T 3766 液压传动 系统及其元件的通用规则和安全要求
-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 GB/T 19056—2021 汽车行驶记录仪
- GB 23254 货车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
- GB 38900—20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 JT/T 79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 JT/T 1076—201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视频终端技术要求
- QC/T 222 自卸汽车通用技术条件
- QC/T 484 汽车油漆涂层
- QC/T 518 汽车用螺纹紧固件紧固扭矩
- QC/T 825 自卸汽车液压系统技术条件
- QC/T 900—1997 汽车整车产品质量检验评定方法
- QC/T 29015 自卸汽车栏板锁紧装置技术条件
- T/GDRTA 001—2020 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终端技术规范
- T/GDRTA 002—2020 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通讯协议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JT/T 79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建筑废弃物** construction waste

单位和个人新建、改建、扩建、平整、修缮、拆除、清理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场地、道路、河道所产生的余泥、余渣、泥浆以及其他废弃物。

### 3.2

**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 road transportation vehicle of construction waste

用于专门收集和运输建筑废弃物的车厢密闭式自卸货车。

### 3.3

#### 监控平台 monitor center

广州市行政主管部门利用卫星定位装置对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进行动态监控管理的平台。

### 3.4

#### 车载终端 vehicle terminal

由卫星定位、无线通信传输和车辆状态信息采集等模块组成，可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实时位置和状态等信息的装置。

## 4 基本要求

4.1 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的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标准、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噪声控制标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及 QC/T 222 等标准，应取得国家机动车产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

4.2 总质量不小于 12000 kg 的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应装备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

4.3 宜在车辆副驾驶的侧门设置安全观察窗，具体位置与尺寸见附录 A。

## 5 车辆标志

5.1 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包括驾驶室、厢体及厢盖）应采用统一外观喷涂颜色，见附录 B。

5.2 驾驶室两侧车门应喷涂或粘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外观图案或标志、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名称、驾驶室准乘人数、总质量、载质量、标识编号及投诉电话，字体为宋体、颜色为黑色，总质量和栏板高度字高不小于 80 mm，其他字高不小于 50 mm。

5.3 车厢后栏板外平面应清晰、完整地喷有与号牌字体相同、大小为号牌字体 3~3.5 倍的放大牌号，颜色为黑色。总质量大于或等于 12000 kg 的自卸货车还应在车厢左右两侧喷涂放大的号牌号码。

5.4 驾驶室顶部应安装标志顶灯，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顶灯灯箱为白色，表面光滑，无破损及其他质量缺陷；
- b) 顶灯灯箱正面印制运输公司简称，字体为黑体，字体颜色为大红色，字高应不小于 150 mm；
- c) 灯箱内采用不低于 6 W 的白色 LED 光源，与行驶示廓灯同时点亮；
- d) 顶灯尺寸参数见附录 C。

5.5 应在前风窗玻璃的指定位置放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

5.6 应设置符合 GB 23254 要求的车身反光标识。

## 6 车载监控终端

### 6.1 总体要求

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车载监控终端应采用北斗兼容终端，且已列入交通运输部《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北斗兼容车载终端技术规范的车载终端的公告》和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终端设备目录。终端应满足 T/GDRTA 001—2020 和 T/GDRTA 002—2020 的要求，并能接入监控平台。

### 6.2 终端组成

#### 6.2.1 配置

终端应配备主机、主存储器、驾驶员状态监测摄像机、驾驶员全景摄像机、高级辅助驾驶系统摄像机、右侧盲区监测摄像机、车厢状态识别摄像机、车身数据采集接口以及显示设备运转状态和报警信息

的指示灯或显示屏，宜配备监控车头前下方盲区的摄像机、监控车辆后方的摄像机、监控车辆左侧盲区的摄像机、备份存储器、灾备存储器等设备。

## 6.2.2 终端主机

应符合JT/T 1076—2016中4.2.1的规定，可扩展蓝牙模块接口，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包含用于存储视频数据、位置数据、报警数据以及其它数据的主存储器；
- b) 应包含用于实现驾驶员状态监测功能的数据处理模块或接口；
- c) 应包含用于实现驾驶员全景监测功能的数据处理模块或接口；
- d) 应包含用于实现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功能的数据处理模块或接口；
- e) 应包含用于实现右侧盲区监测功能的数据处理模块或接口；
- f) 应包含用于实现车厢状态监测识别功能的数据处理模块或接口；
- g) 宜包含用于实现车头前下方盲区监测识别功能的数据处理模块或接口；
- h) 宜包含用于实现车辆后方监控功能的数据处理模块或接口；
- i) 宜包含用于实现车辆左侧盲区监测功能的数据处理模块或接口。

## 6.2.3 主存储器

应符合 JT/T 1076—2016中5.5.2的规定，且存储容量应不少于500 GB。

## 6.2.4 摄像机

### 6.2.4.1 摄像机数量及安装位置要求：

- a) 驾驶员状态监测摄像机，应安装在方向盘前方，能监测与预警驾驶员状态，并存储视频；安装后不应干扰驾驶员视线；
- b) 驾驶员全景监测摄像机，应安装在驾驶员上方，能识别驾驶员行驶过程中双手脱离方向盘和玩手机行为，并存储视频；
- c) 高级辅助驾驶摄像机，应安装在驾驶室内，能识别车辆前方 20 m 以内的状况，并存储视频；
- d) 右侧盲区摄像机，应安装在车外右侧区域，覆盖车辆右侧 A 柱前方 2 m 至车尾之间，距车体外不小于 3 m 的区域。能对车辆右转弯过程中 A 柱盲区、后视镜盲区、内轮差盲区进行有效监测，并存储视频；
- e) 车厢状态监测摄像机，应安装在车厢前部顶端，能监控车厢外廓、车厢闭合、举升和装载情况，并存储视频；
- f) 监控车头前下方盲区的摄像机应安装在车头部位，覆盖车外不小于 4 m 的区域，可识别车头盲区目标，并存储视频；
- g) 监控车辆后方的摄像机应安装在车辆尾部，覆盖车辆后方 20 m 以内的情况，并存储视频；
- h) 监控车辆左侧盲区的摄像机应安装在车辆左侧，覆盖车辆左侧 A 柱前方 2 m 至车尾之间，距车体外不小于 3 m 的区域，能对车辆左转弯过程中左侧 A 柱盲区、后视镜盲区、内轮差盲区进行有效监测，并存储视频。

### 6.2.4.2 摄像机分辨率应不低于 720 P，帧率不低于 25 fps。

### 6.2.4.3 摄像机具备红外夜视及防水功能，夜视距离大于 10 m，且能清晰分辨人脸外部轮廓，车外摄像机防水级别不低于 IP69。

### 6.2.4.4 车厢状态识别摄像机应采用白光补光全彩技术，避免在扬尘过大场景红外过曝造成图像不清晰。

### 6.2.4.5 右侧盲区监测摄像机应覆盖车辆右侧全部区域，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20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110°。

### 6.2.5 存储设备

除配备主存储器外，还宜配备：

- a) 备份存储器：存储容量应不少于 128 GB，对存储器内部数据应具有不易打开、防止篡改的保护功能；
- b) 灾备存储器：存储容量应不少于 64 GB，性能及试验方法应符合 JT/T 1076—2016 中附录 B 的规定。

### 6.3 记录功能

6.3.1 车辆行驶记录：应能实时记录车辆行驶速度、行驶时间、车辆经纬度、车辆方向、违规状态等信息并上传至监控平台，每 15 s 上传一次。

6.3.2 车厢举升记录：应能实时记录车厢举升时间、地点等信息，并上传至监控平台。

6.3.3 厢盖启闭记录：应能实时记录厢盖开启、关闭的时间、地点等信息，并上传至监控平台。

6.3.4 载货状态记录：应能实时记录车辆载货状态（空载、承载）等信息，并上传至监控平台。

6.3.5 违规状态记录：车辆发生违规行为等事件时，应能实时上报事件信息到监控平台，每一次事件在没有变化或恢复之前只能上报一次，不得连续多次上报。

### 6.4 高级驾驶辅助功能

应满足 T/GDRTA 001—2020 中 5.2 的要求。

### 6.5 驾驶员状态监测与报警功能

应满足 T/GDRTA 001—2020 中 5.3 的要求。

### 6.6 右侧盲区监测功能

应满足 T/GDRTA 001—2020 中 5.4.6 的要求。同时，应能识别安全岛、路肩、隔离栏、防护带等道路设施，具备过滤在安全岛、路肩、隔离栏、防护带上的行人及非机动车产生的无效预警。

### 6.7 警示功能

6.7.1 当车厢密闭和举升传感器失效或其线束断开时，应将故障信息发送至监控平台，同时车辆发出语音警示。

6.7.2 当承载车厢厢盖密闭不到位且车辆行驶时，应将厢盖密闭不到位信息发送至监控平台，同时车辆发出语音警示。

6.7.3 当承载车厢举升时，应将信息发送至监控平台，同时车辆发出语音警示。

6.7.4 车辆应装备符合标准规定的车辆右转弯音响提示装置，且该装置不能被驾驶员关闭。

### 6.8 抓拍功能

车载监控系统收到监控平台下发的抓拍指令，应抓拍并上传车厢图片。

### 6.9 自检及故障告警功能

6.9.1 在点火开关处于开（运行）的位置时，终端应通电开始工作，并应首先检测并记录车厢举升、厢盖启闭、载货状态等信号采集装置的工作状态，检测结果应上传至监控平台并在终端显示。

6.9.2 在工作状态下，检测发现车厢举升、厢盖启闭、载货状态等信号采集装置出现故障时，应能将故障信号记录下来并实时上传至监控平台，并应同时发出特定装置故障语音报读提示及信号灯警示。

6.9.3 在点火开关处在开（运行）的位置时，应实时监测与监控平台的通信状态，在连续 5 min（默认值，可配置）未建立通信连接的情况下，车辆应发出声光警示。

## 6.10 数据存储及传输功能

6.10.1 所有上传到监控平台的信息应存储在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内，其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d。

6.10.2 支持数据批量接收与发送功能、断点续传功能，在终端与监控平台之间的通信恢复正常能及时将通信中断期间存储的所有数据重新上传至监控平台。

## 6.11 防破坏功能

6.11.1 壳体应为封闭式金属结构，非经破坏不能打开。

6.11.2 车载终端外壳防护应符合 GB/T 4208—2017 规定的 IP43 级。

## 7 车厢规格及车辆总质量

### 7.1 运输燃油自卸货车

7.1.1 应使用带厢盖及防撒漏装置的自卸货车，其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应符合 GB 1589 的规定。

7.1.2 车辆的厢盖质量应计入整备质量。

7.1.3 应使用三、四轴自卸货车，总质量、厢体内腔尺寸、外廓尺寸（顶盖完全闭合）不应超过表 1 规定的最大限值。

表 1 燃油自卸货车总质量、厢体内腔尺寸、外廓尺寸（顶盖完全闭合）最大限值

车辆类型	总质量/kg	厢体内腔尺寸			外廓尺寸（顶盖完全闭合）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三轴自卸货车	25000	5.6	2.3	0.9	5.8	2.55	0.95
四轴自卸货车	31000	5.6	2.3	0.9	5.8	2.55	0.95

### 7.2 燃料电池电动自卸货车和纯电动自卸货车

7.2.1 应使用带厢盖及防撒漏装置的自卸货车，其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应符合 GB 1589 的规定。

7.2.2 车辆的厢盖质量应计入整备质量。

7.2.3 车辆的总质量、厢体内腔尺寸、外廓尺寸（顶盖完全闭合）均不应超过表 2 规定的最大限值。

表 2 燃料电池电动自卸货车和纯电动自卸货车车辆总质量、厢体内腔尺寸、外廓尺寸（顶盖完全闭合）最大限值

车辆类型	总质量/kg	厢体内腔尺寸			外廓尺寸（顶盖完全闭合）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二轴自卸货车	18000	4.0	2.1	0.8	4.2	2.3	0.85
四轴自卸货车	31000	5.6	2.3	1.2	5.8	2.55	1.25

## 8 车厢密闭

### 8.1 基本要求

- 8.1.1 厢体内外表面应平顺光滑。
- 8.1.2 车厢应采用 U 型或矩形结构，不易残留渣土、无外露钢筋、无影响货物装卸的构件。
- 8.1.3 厢体应采用全金属钢结构，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在正常作业中不应发生永久性变形。
- 8.1.4 厢体焊接应牢固可靠，焊缝与焊点应平整、光滑，无漏焊、虚焊、裂纹、气孔、焊穿等缺陷。
- 8.1.5 厢盖、后栏板等与厢体之间装卡应牢固，结合缝隙应平直均匀，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发生跳动、自动开启等现象，各连接部分的零部件应无损坏、无永久变形等现象。
- 8.1.6 后栏板应有液压锁紧装置，应锁紧可靠、动作灵活，工作时不应有干涉、卡滞现象；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应自动开启，应符合 QC/T 29015 的规定。
- 8.1.7 后栏板与厢体间应有相应的密封措施，且密封性能良好。在车辆水平静止状态下，向车厢内注水至水深 100 mm，静置 10 min，漏水量不应大于 0.1 L/min。
- 8.1.8 厢体各部位结合缝隙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厢体与厢盖及后栏板各部位结合缝隙技术要求

厢盖与厢盖、厢盖与厢体侧栏板结合处缝隙(mm)	厢盖与厢体前栏板、后栏板结合处缝隙(mm)	后栏板与厢体侧栏板、底板结合处缝隙(mm)	厢盖结构性露孔每处面积(m <sup>2</sup> )
≤15	≤30	≤5	≤0.15

- 8.1.9 厢体及厢盖油漆涂层质量应符合 QC/T 484 的规定。
- 8.1.10 厢体液压举升机构及厢盖启闭机构的液压部件各结合面应无明显渗漏，液压系统应符合 QC/T 825 的要求。

### 8.2 厢盖要求

- 8.2.1 采用平推式折叠厢盖并满足以下要求：
- 采用柔性篷布材料；
  - 厢盖运动导轨高度计入栏板高度值，厢盖完全关闭时，不改变厢体实际可载货体积；
  - 厢盖运动导轨在货厢内侧部分为密闭式设计，防止砂石混入造成卡滞；
  - 厢盖安装后，不影响车辆原有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 安装不少于 2 个用于检测厢盖密闭状况的传感器。
- 8.2.2 车厢稳定性应符合以下要求：
- 厢盖安装后，不影响车辆原有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 厢盖应安装可靠、密封良好，表面应完整、无裂缝或孔洞；当车辆前行、转弯、行经颠簸路面或紧急制动时，顶盖能闭合牢固，无异响、剧烈振动或自行开启现象，不应发生撒漏、扬尘；
  - 厢盖的开启和关闭应自动控制，运行平稳灵活，无卡滞、冲击现象；在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不大于 95%（25℃时）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

## 9 试验方法

## 9.1 一般要求

在本章中没有规定具体试验方法的可通过目测，图、文、物核对，操作演示或按厂家产品规范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 9.2 试验项目

9.2.1 车载监控终端的功能试验按表 4 及 JT/T 794 的规定进行，性能试验按 GB/T 19056—2021 中 5.3 以及 JT/T 794 的规定进行。

表4 车载监控终端试验方法

试验项目	试验方法	满足条款
记录功能	<p>a) 车辆静止，举升货箱 3 次，查看货箱状态监测摄像机的画面；货箱举升期间，画面中应叠加举升水印信息，货箱未举升期间，画面中应叠加未举升水印信息；3 次举升货箱，摄像机画面叠加水印信息与状态相同，则本项测试通过；</p> <p>b) 车辆静止，启闭箱盖 3 次，查看货箱状态监测摄像机的画面；箱盖开启时，画面中应叠加开启的水印信息；箱盖关闭时，画面中应叠加关闭的水印信息；3 次启闭箱盖，摄像机画面叠加水印信息与状态相同，则本项测试通过；</p> <p>c) 车辆静止，对货箱进行载货（空载、承载分别 1 次），查看货箱状态监测摄像机的画面；货箱承载时，画面中应叠加承货水印信息，货箱空载时，画面中应叠加空载水印信息；分别空载、承载 1 次，摄像机画面叠加水印信息与状态相同，则本项测试通过。</p>	6.3
高级驾驶辅助功能	按 T/GDRTA 001—2020 中 8.2 的规定执行。	6.4
驾驶员状态监测与报警功能	按 T/GDRTA 001—2020 中 8.2 的规定执行。	6.5
右侧盲区监测功能	<p>a) 标定右侧盲区区域，横向离车身距离 1m 为 1 级区域、2m 为 2 级区域、3m 为 3 级区域；</p> <p>b) 车辆静止，设置终端主机模拟速度 30 km/h；</p> <p>c) 报警数据包括报警类型信息、报警时刻抓图和前后不少于 5s 的短视频；</p> <p>d) 行人分别站在 3 个级别的区域内 3 次，终端应触发右侧盲区报警且区分报警等级，通过声或光或触觉方式提示驾驶员，并将报警数据上传至监管平台；3 个级别区域内的行人目标均能准确识别且数据上传监管平台，则本项测试通过；</p> <p>e) 行人与车辆之间增加隔离栏障碍物，行人分别站在 3 个级别的区域内 3 次，终端应不触发右侧盲区报警，则本次测试通过；</p> <p>f) 行人位于车辆与隔离栏障碍物之间，行人分别站在 3 个级别的区域内 3 次，终端应触发右侧盲区报警且区分报警等级，通过声或光或触觉方式提示驾驶员，并将报警数据上传至监管平台；3 个级别区域内的行人目标均能准确识别且数据上传监管平台，则本项测试通过。</p>	6.6

表4 车载监控终端试验方法（续）

试验项目	试验方法	满足条款
警示功能	a) 分别断开车厢密闭装置、举升传感器，或拆除1个传感器，观察车辆报警情况，联系监控平台； b) 开启车厢密闭装置，启动车辆行驶，观察车辆报警情况，联系监控平台； c) 车辆分别在限定区域内外、外卸料，观察车辆报警情况，联系监控平台。	6.7
注：测试开始到结束期间，不暂停或对终端主机进行操作修改。		

- 9.2.2 尺寸参数的测量按 GB 38900-2020 的规定执行。
- 9.2.3 质量参数的测量按 GB 38900-2020 的规定执行。
- 9.2.4 密闭性能使用通用量具测量。
- 9.2.5 车厢改装部位的液压系统按 GB/T 3766 的规定执行。
- 9.2.6 车厢改装部位的外观质量检验按 QC/T 900—1997 中 5.3 的规定执行。
- 9.2.7 油漆涂层质量按 QC/T 484 的规定执行。
- 9.2.8 厢盖部分的紧固件紧固检验按 QC/T 518 的规定执行。
- 9.2.9 焊缝与焊点的外观用目测方法进行检验。
- 9.2.10 厢盖开闭的可靠性试验用目测方法按 9.2.1 和 9.2.2 的要求进行。

附录 A  
(资料性)  
生命观察窗样式

A.1 生命观察窗样式

A.1.1 燃油车生命观察窗样式见图 A.1。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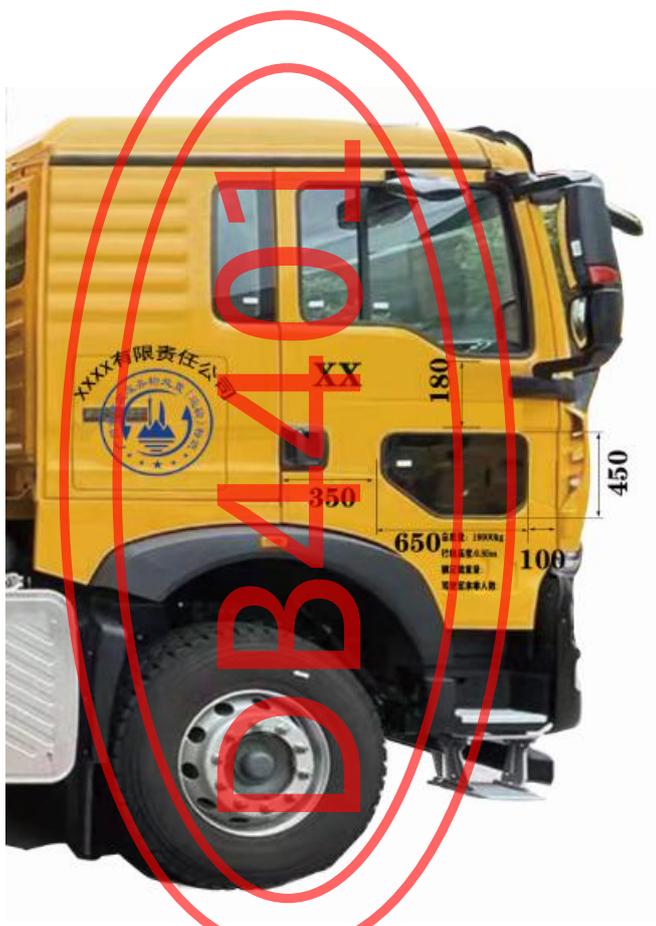


图 A.1 燃油车生命观察窗样式

A.1.2 新能源车生命观察窗样式见图 A.2。

单位为毫米



图 A.2 新能源车生命观察窗样式

附录 B  
(资料性)  
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外观样式

B.1 燃油自卸货车外观样式

B.1.1 三轴燃油自卸货车

B.1.1.1 左侧车身外观样式见图 B.1。

单位为毫米



图 B.1 三轴燃油自卸货车左侧车身外观样式

B.1.1.2 右侧车身外观样式见图 B.2。

单位为毫米



图 B.2 三轴燃油自卸货车右侧车身外观样式

B.1.1.3 后尾门外观样式见图 B.3。

单位为毫米



图 B.3 三轴燃油自卸货车后尾门外观样式

注：车辆外观主题颜色为中黄（编号：Y07）；车牌标志颜色为黑色；车厢侧身白色线条为白色；中文字体为宋体，数字与英文为黑体。

B.1.2 四轴燃油自卸货车

B.1.2.1 左侧车身外观样式见图 B.4。

单位为毫米



注：喷涂中文字体为宋体，数字、英文字母为黑体

图 B.4 四轴燃油自卸货车左侧车身外观样式

B.1.2.2 右侧车身外观样式见图 B.5。

单位为毫米



注：喷涂中文字体为宋体，数字、英文字母为黑体

图 B.5 四轴燃油自卸货车右侧车身外观样式

B.1.2.3 后尾门外观样式见图 B.6。

单位为毫米



图 B.6 四轴燃油自卸货车后尾门外观样式

注：车辆外观主题颜色为中黄（编号：Y07）；车牌标志颜色为黑色；车厢侧身白色线条为白色；中文字体为宋体，数字与英文为黑体。

## B.2 燃料电池电动自卸货车外观样式

### B.2.1 二轴燃料电池电动自卸货车

#### B.2.1.1 左侧车身外观样式见图 B.7。

单位为毫米



注：喷涂中文字体为宋体，数字、英文字母为黑体

图 B.7 二轴燃料电池电动自卸货车左侧车身外观样式

B.2.1.2 右侧车身外观样式见图 B.8。

单位为毫米



注：中文喷涂字体为宋体，数字、英文字母字体为黑体

图 B.8 二轴燃料电池电动自卸货车右侧车身外观样式

B.2.1.3 后尾门外观样式见图 B.9。

单位为毫米



图 B.9 二轴燃料电池电动自卸货车后尾门外观样式

注：车辆外观主题颜色为淡绿（编号：G02）；车牌标志颜色为黑色；车厢侧身白色线条为白色；中文字体为宋体，数字与英文为黑体。

B. 2. 2 四轴燃料电池电动自卸货车

B. 2. 2. 1 左侧车身外观样式见图 B. 10。

单位为毫米



图 B. 10 四轴燃料电池电动自卸货车左侧车身外观样式

B. 2. 2. 2 右侧车身外观样式见图 B. 11。

单位为毫米



注：喷涂中文字体为宋体，数字、英文字母为黑体

图 B. 11 四轴燃料电池电动自卸货车右侧车身外观样式

B. 2. 2. 3 后尾门外观样式见图 B. 12。

单位为毫米



图 B.12 四轴燃料电池电动自卸货车后尾门外观样式

注：车辆外观主题颜色为淡绿（编号：G02）；车牌标志颜色为黑色；车厢侧身白色线条为白色；中文字体为宋体，数字与英文为黑体。

B.3 纯电动自卸货车外观样式

B.3.1 二轴纯电动自卸货车

B.3.1.1 左侧车身外观样式见图 B.13。

单位为毫米



注：中文喷涂字体为宋体，数字、英文字母为黑体

图 B.13 二轴纯电动自卸货车左侧车身外观样式

B.3.1.2 右侧车身外观样式见图 B.14。

单位为毫米



注：喷涂中文字体为宋体，数字、英文字母为黑体

图 B.14 二轴纯电动自卸货车右侧车身外观样式

B.3.1.3 后尾门外观样式见图 B.15。

单位为毫米



图 B.15 二轴纯电动自卸货车后尾门外观样式

B.3.2 四轴纯电动自卸货车

B.3.2.1 左侧车身外观样式见图 B.16。

单位为毫米



注：喷涂中文字体为宋体，数字、英文字母为黑体

图 B.16 四轴纯电动自卸货车左侧车身外观样式

B.3.2.2 右侧车身外观样式见图 B.17。

单位为毫米



注：喷涂中文字体为宋体，数字、英文字母为黑体

图 B.17 四轴纯电动自卸货车右侧车身外观样式

B.3.2.3 后尾门外观样式见图 B.18。

单位为毫米



图 B.18 四轴纯电动自卸货车后尾门外观样式

注：车辆外观主题颜色为淡绿（编号：G02）；车牌标志颜色为黑色；车厢侧身白色线条为白色；中文字体为宋体，数字与英文为黑体。

附录 C  
(规范性)  
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顶灯尺寸参数

C.1 顶灯尺寸参数

C.1.1 顶灯正面尺寸见图 C.1。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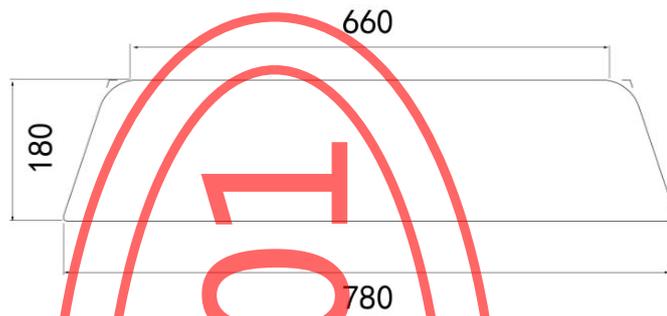


图 C.1 顶灯正面尺寸

C.1.2 顶灯正面尺寸见图 C.2。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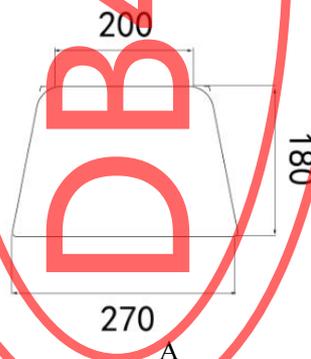


图 C.2 顶灯侧面尺寸